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三期至第八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6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三年考試院公報第三期至第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法規類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務員卹金條例

四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王慕尊試署銓敘部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會祕書長)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請優待應考人在公立醫院免費檢驗體格一案經咨准行政院咨復已令飭)

內政部通行遵照令仰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關於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考者以因公請假論一案

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仰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關於優待應考人半價或減價乘坐車船一案經令飭交通鐵道兩部

遵照成案辦理令仰知照)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首都普通考試報名期再展至四月七日止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招考辦法及考試日期請鑒核公布)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請展期至四月十五日舉行並展報名截止期

為四月十日請鑒核公布)

本院指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舉行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仰核議具復)

本院行浙江省政府訓令(據呈請舉行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復仰轉飭遵照)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委會呈擬辦理河北普考出力人員敘獎辦法請令行河北省政府分別轉飭照案酌辦）……………一〇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所請已令飭河北省政府分別轉飭照案酌辦請查照）……………一三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擬具該省普考請獎案內查幹宸一員敘獎辦法請鑒核）……………一三

本院指令……………一五

●編訂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經酌加修訂請鑒核公布）……………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銓敘審計兩部通力合作以謀推動銓政案 接二十二年本院公報第四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與審計部會商合作辦法請鑒核）……………一七

本院指令……………一九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為與審計部互核辦法擬定施行時期請鑒核）……………二〇

本院指令……………二〇

●製定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請鑒核）……………二〇

本院指令……………二二

●釐定官等官俸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辦法經飭據銓敘部呈復已會商決定請查照)……二二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解釋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擬將曾任技術教育聘任等項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認為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資格請鑒核)……二四

本院指令……二六

●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轉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暫行條例請核復一案仰核復)……二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轉送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暫行條例一案經令飭銓敘部議覆可行咨復查照)二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文官處函送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二月份甄別及任用合格公務員名冊請鑒核)……三一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溫秉明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三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趙榮鐸等十二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三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李繼新等十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故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旭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故監察委員周覺卹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遺族一次卹金照給另特予卹金一萬元仰遵照)	四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蕭榮光等十四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二
國民政府指令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順法等十二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	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沈祖偉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六
國民政府指令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杜德義等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高洪三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據文書局呈請依例核給故書記官楊家駿遺族卹金經轉呈奉諭交考試院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覆楊家駿卹案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呈鑒核)	五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據文書局呈請照章給予故科員田昌節遺族年卹金并援例飭撥本府發給)	

附錄類

一案經呈奉諭交考試院飭部照章給印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五三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七

銓敘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二

銓敘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九

考選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至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事錄.....二六

法規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定縮其短學習期間，提前任

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任用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

，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

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

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

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